

# 環球科技大學觀光暨健康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(102.08)制定

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(104.08)修正

環球科技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(104.10)修正

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(110.08)修正

- 第一條 本學院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觀光暨健康學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負責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學院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二、學院內教學單位、研發中心、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置辦法、要點及章則。
  - 三、學院內各系(科)所或其它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四、教學、學生事務、研究發展及其它院內重要事項。
  - 五、有關學院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 - 六、院務會議所設研發中心、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七、其它有關學院發展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、各系(科)所主管及院級中心主任。
  - 二、推舉委員：由學院內各系(科)所教師代表組成；各系(科)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二十人以下者，得推選出教師代表一人，各系(科)所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二十人(含)以上者，得推選出教師代表二人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：二人，其遴選方式依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本會議於必要時，得由院長邀請相關人員列席，但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推選委員或學生代表由院長聘任之，推舉委員之任期為一學年。推選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另行選舉委員遞補，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。學生代表任期，依「環球科技大學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產生辦法」之規定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本會議四分之一(含)以上之委員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院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代理主席。會議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研發中心、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交辦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議所作之決議，不得牴觸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之決議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